

附件 3:

申报材料清单

1. 《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》（报送资助管理中心前先加盖学院和学校财务部公章）（见第 2 页）
2. 就业协议书复印件（原则上要求提供三方协议，如没有签订三方，也可提供劳动合同）
3. 就业证明（见第 3 页）
4. 本人在校办理的中国银行卡复印件
5. 公务员或选调生需提供政府部门聘用的红头文件
6. 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（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需提供）

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政治面貌		出生年月	
毕业学校				所学专业			
毕业时间			已签定的服务年限				
联系电话			电子邮箱				
家庭地址及邮编							
就业单位名称							
就业单位地址及邮编							
就业单位联系电话							
实际交纳学费金额		贷款本息金额		申请代偿金额			
院（系）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				年 月 日			
毕业学校财务部门对实际交纳学费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				年 月 日			
毕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				年 月 日			
毕业学校审查意见：							
单位公章：				年 月 日			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意见：							
经审核，同意办理代偿手续，最终核定代偿金额为人民币 元。							
单位公章：				年 月 日			

就 业 证 明

兹有_____（学校）_____专业
____年毕业学生_____于____年____月与
_____（单位）签订就业协议书。

实际工作地址为_____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
_____市_____（县，区）_____（乡，镇，
街道）。该毕业生从事_____工作，工作岗位为
_____, 工作性质为_____, 在本单位
服务年限为____年（大写）。

特此证明。

学生（签字）:

单位人事部门公章

证 明 人:

联系电话:

日 期: